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董事王玉民、陈国军及独立董事冼国明、谢宏、梁俊娇、胡晓珂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增强财务公司资本实力，优化监管指标，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股权投资安全，经协商，财务公司的各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向财务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3 亿元，其中冀中能源集团增资人民币 5.85 亿元，公司增资人民币 4.55 亿元，华北制药增资人民币 2.60 亿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45 亿元（具体数额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的为准），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持有财务公司 3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王玉民先生、高文赞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